**臺中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**

**學校志願排序表**

依據本市「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規定：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、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特教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，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。請各校依據就近入學、學生志願順序、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特教學校資源等，協助學生及家長依序選填特教學校志願序。

| **智能障礙類** |
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**科別** | **開缺名額** | **志願序** |
| **臺中市立啟明學校** | 綜合職能科 | 15 |  |
| **臺中市立啟聰學校** | 綜合職能科 | 45 |  |
| **臺中市立特殊教育學校** | 綜合職能科 | 120 |  |

附註：

1. 請各校於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至3月8日(星期四)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，彙整學生報名特教學校資料時，併同將本表送至本市鑑輔會審查。
2. **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，得由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逕行分發。**
3. 經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，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
中華民國年月日